

查詢網址：[http:// mops.tse.com.tw](http://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1533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7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 103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12
四、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13

五、道德行為準則.....	29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2
七、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肆、附 錄.....	42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 點：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八十五號

主 席：蔡裕慶董事長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經營展望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四、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選舉事項：

一、增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人選案。

陸、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經營展望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一〇四年經營展望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曾孫公司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及 DUROFIX INC.(美西子公司)，因營運所需，向銀行申請美金貸款額度，由母公司背書保證，103 年度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定本守則，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茲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13 頁）。
-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 年會計年度稅後淨利 NT227,977,910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依下列方式分派盈餘：
 - (1)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計 NT22,797,791 元。
 - (2)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9,713,608 元。
 - (3)分派股東紅利計 NT47,378,599 元，每股分配 NT0.5 元之現金紅利。
 - (4)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 二、擬於核議後并附監察人審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增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人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並提前於 104 年度增選二席獨立董事。
- 二、本次增選二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1	Q120XXXXX8	許恩得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個案教學訓練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0
2	K121XXXXX8	詹家昌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0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
-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叁、附件

【附件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4 年公司在積極擴充海外通路及開創新產品等努力下，業績順利成長，除汽車電子事業部業績成長約 11%外，工具事業部在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及歐美地區銷售皆有所突破，銷售大幅成長約 26%，進而帶動公司整體獲利增加。

整體而言，2014 年對公司是重要的一年，在歷經多年的努力，我們已建構穩健的基礎與永續發展的能力，未來將是我們邁向高成長與展現卓越經營績效的重大里程碑。面對車用電子產業發展趨勢：「節能、環保、安全、舒適、連網」，將促使車用電子市場保持高速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這些科技領域的創新，並結合多年的海外運籌管理佈局優勢，促成 2015 年營運之突破。雖然，2015 年面對歐盟及俄羅斯等市場的衰退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之重大困境，公司仍將持續致力於新興市場與創新產品之推展，並藉由品牌發展及通路整合經營之發展策略，營收將有機會持續成長。

於產品方面，公司持續投入汽車電子及智能車用工具之研究發展，已積極投入極具發展潛力能提升行車安全之 ADAS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車聯網產品及節能環保車輛必備之高效馬達驅控系統。車用工具產品則持續透過機電及軟體整合，發展環保節能之鋰電數位控制智能化無刷變頻馬達車用組裝工具。整體而言，公司的產品發展除了提高營收外，將對環保、節能、安全、效能及連網做出一定的貢獻，且提升人們在駕駛上之舒適度、安全度及降低車輛耗能。

展望未來，我們仍是持續積極投入各項創新，以維持公司競爭力並期許業績及獲利能持續成長。

各位股東長期支持經營團隊，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公司同仁及董事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之謝意。

茲以一〇三年度的經營結果及一〇四年度的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經營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集團合併		母 公 司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657,647	2,333,259	1,630,269	1,499,027	
	營業毛利	959,231	839,610	471,011	413,981	
	營業淨利	307,271	214,669	165,435	130,398	
	稅前純益	313,230	295,084	285,284	241,620	
	稅後淨利	227,974	200,281	227,978	200,28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84	5.69	6.04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7	10.46	10.67	10.4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87	22.27	17.16	13.52
		稅前純益	32.49	30.61	29.59	25.06
	純益率(%)	8.58	8.58	13.98	13.36	
每股盈餘(稅後)	2.41	2.11	2.41	2.11		

(二)一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公司一〇三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持續積極投入汽車電子產品研究發展並提升產品設計能量，在產品面開發系列產品以滿足OE客戶需求，並持續投入極具發展潛力的汽車安全及車用電力電子產品。

車用工具產品則持續透過機電整合，發展無刷馬達數位控制充電式鋰電工具。

二、本（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電子事業部：擴大新興市場汽車原廠(O.E)之業務，並善用海外據點提供完整 AM 電裝品銷售服務。
2. 工具事業部：發展高效能、高精度之鋰電數控工具，並在大中華及亞太地區全力推展自有品牌車王德克斯(Durofix)於汽車及工業級應用市場，並持續推展 ACDelco 品牌產品於歐美汽修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合併財務資料

數量：仟個；單位

項 目	104 年度(預計)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達成率	
	銷 量	數 量	達成率
車 用 電 子	12,930	2,845	22%
工 具	1,256	187	15%
合 計	14,186	3,032	21%

2. 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本公司為提升電子零組件品質及客戶服務之滿意度，於美東、美西、英國、大陸及巴西設有子公司，各子公司交貨能力及技術服務已獲得歐美客戶肯定，預計將持續擴大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營收之成長；金融風暴後汽車產業面臨大幅重整，原廠與一階廠更積極尋找亞洲合作夥伴以降低成本市場，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品質形象逐漸獲得 OE 客戶的肯定，並已開始交貨予大陸車廠及歐美一階廠，預期 OE 銷售比重將逐年增加。工具事業部將會採取自有品牌與 ODM 業務並重之經營模式。在 ODM 業務上，與知名車用工具大廠合作開發之產品於 2015 年仍將持續出貨，並可望成長。自有品牌德克斯工具在大中華地區亦已布建完整的銷售通路，對 2015 年業績的成長將會有莫大之助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電子事業部

- (1)持續開發中國及開發中國家 OE 市場之供應鏈及歐美一階供應商。
- (2)藉由策略投資發展節能車輛零組件及車聯網產品。
- (3)擴大車王電裝產品通路服務。

2. 工具事業部

- (1)建立品牌經營能力，擴大行銷 ACDelco 工具於車用工具市場。
- (2)持續與世界知名品牌的合作關係，提升創新設計與製造能力。
- (3)持續完整開發鋰電池車用工具及發展數位控制等有特色的無刷工具，成為工具業領導廠商。
- (4)發展無刷馬達和汽車廠組裝線工具，擴大車用工具產品線和應用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新產品、新客戶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朝產業整合、品牌及通路經營之策略發展。

2.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美國經濟逐漸復甦，對本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成長有正面的幫助，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仍將是大幅成長的主要地區，本公司將投入更大之資源於新興市場之發展。

我們會依循既定目標與計劃徹底推動執行，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出具承認報告。

此致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文正



監察人：白錫穎



監察人：陳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3 年度對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明細

(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 融通公司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超限否
1	車王電子(寧 波)有限公司	158,250	158,250	451,394	902,789	否
2	DUROFIX INC.	63,300	63,300	451,394	902,789	否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1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暨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同期間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472 仟元及新台幣 213,38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22%及 5.63%，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分別認列投資利益及損失為新台幣 3,027 仟元及新台幣 27,978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06%及 11.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

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經

洪作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7,939	15	\$ 570,863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2,169	1	21,2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81	1	12,2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9,388	3	159,60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23,623	5	227,55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32	-	11,5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970	-	2,970	-
130X	存貨	六(四)	353,084	8	330,13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21,980	1	21,6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23,066</u>	<u>34</u>	<u>1,357,912</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五)	266,322	6	71,4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70,763	38	1,457,51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6,021	17	714,424	19
1780	無形資產		21,681	1	16,3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6,428	3	112,10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	59,798	1	57,2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61,013</u>	<u>66</u>	<u>2,429,052</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4,184,079</u>	<u>100</u>	<u>\$ 3,786,964</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93,935	14	\$ 499,582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60,000	4	14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1,999	-	48,629	1
2170	應付帳款		117,143	3	101,19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9,442	5	239,81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0,767	2	79,8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534	-	20,67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5,607	1	32,4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24	1	10,8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6,351</u>	<u>30</u>	<u>1,173,01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47,000	11	426,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6,335	3	78,45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97,799	2	94,44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1,134</u>	<u>16</u>	<u>598,90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927,485</u>	<u>46</u>	<u>1,771,926</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64,152	23	964,152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75,871	7	275,8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8,681	6	238,6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67	1	20,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933	15	561,12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42,990	3	(14,867)	-
3500	庫藏股票		(29,900)	(1)	(29,900)	(1)
3XXX	權益總計		<u>2,256,594</u>	<u>54</u>	<u>2,015,038</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184,079</u>	<u>100</u>	<u>\$ 3,786,96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30,269	100	\$ 1,499,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103,574)	(68)	(1,056,546)	(70)
5900 營業毛利		526,695	32	442,481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684)	(3)	(28,50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1,011	29	413,981	28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3,611)	(5)	(65,885)	(4)
6200 管理費用		(152,886)	(9)	(145,7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079)	(5)	(71,96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5,576)	(19)	(283,583)	(19)
6900 營業利益		165,435	10	130,3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501	1	16,9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818	1	50,11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5,473)	(1)	(16,10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6,003	7	60,3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49	8	111,222	7
7900 稅前淨利		285,284	18	241,62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7,306)	(4)	(41,337)	(3)
8200 本期淨利		\$ 227,978	14	\$ 200,283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500	2	\$ 29,735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	110,490	7	(1,8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82)	-	(4,58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9,014	2	12,84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708)	(1)	(6,46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55,714	10	\$ 29,65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83,692	24	\$ 229,938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41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2.40		\$ 2.1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284	\$ 241,6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684	28,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八)		
評價利益		(900)	(5,803)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32,447	30,589
各項攤提	六(十九)	7,542	9,7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六)	(116,003)	(60,3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十九)	543	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投資損失	六(十九)	9,006	10,9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九)	-	(18,23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727)	(8,18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5,473	16,108
匯率影響數		(25,222)	(19,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541)	175
應收帳款		30,212	(76,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8	(38,171)
其他應收款		11	(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8)
存貨		(22,950)	13,692
其他流動資產		(285)	3,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630)	20,258
應付帳款		15,952	29,8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71)	24,409
其他應付款		15,285	20,5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43)	137
其他流動負債		2,826	2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	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2,189	224,150
收取之利息		8,174	7,332
支付之利息		(14,788)	(16,050)
支付所得稅費用		(48,379)	(20,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196	194,653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3,398)	(\$ 30,7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0,877
取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股利		3,772	5,7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7)	(22,3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3	249
無形資產增加		(11,177)	(8,3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7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539)	41,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6,559)	42,3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94,353	134,58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20,000	(4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03,000)	(534,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42,000	426,000
給付現金股利		(142,136)	(28,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17	(41,845)
匯率影響數		25,222	19,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7,076	215,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863	355,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7,939	\$ 570,86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23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 1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8,166 仟元及 330,66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8%，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19,002 仟元及 430,638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楊明經
洪作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7,229	23	\$ 886,068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7,819	4	269,68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252	1	14,6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5,737	12	504,88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48	-	16,838	-
130X	存貨	六(四)	1,041,849	24	936,836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03	1	32,60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66,237</u>	<u>65</u>	<u>2,661,601</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五)	281,605	6	71,4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04,110	23	1,015,830	26
1780	無形資產		26,078	1	19,0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56,353	4	129,59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62,039	1	70,6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0,185</u>	<u>35</u>	<u>1,306,584</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u>\$ 4,396,422</u>	<u>100</u>	<u>\$ 3,968,185</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6,798	18	\$	704,26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60,000	4		14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2,030	-		48,645	1
2170	應付帳款			262,089	6		241,97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9,642	3		110,88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8,913	2		77,31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7,827	1		18,3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7,299</u>	<u>34</u>		<u>1,341,414</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447,000	10		426,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7,741	3		91,291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97,799	2		94,44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2,540</u>	<u>15</u>		<u>611,74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139,839</u>	<u>49</u>		<u>1,953,154</u>	<u>4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64,152	22		964,152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75,871	6		275,87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8,681	6		238,65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867	1		20,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29,933	14		561,12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42,990	3	(14,86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9,900)	(1)	(29,9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56,594</u>	<u>51</u>		<u>2,015,038</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11)	-	(7)	-
3XXX	權益總計			<u>2,256,583</u>	<u>51</u>		<u>2,015,031</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九								
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96,422</u>	<u>100</u>	\$	<u>3,968,18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57,647	100	\$ 2,333,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698,416)	(64)	(1,493,649)	(64)
5900 營業毛利		959,231	36	839,610	3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32,905)	(13)	(325,656)	(14)
6200 管理費用		(239,976)	(9)	(227,3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079)	(3)	(71,96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1,960)	(25)	(624,941)	(27)
6900 營業利益		307,271	11	214,66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048	1	37,5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十九)	(6,401)	-	63,18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9,688)	(1)	(20,3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9	-	80,415	4
7900 稅前淨利		313,230	11	295,08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85,256)	(3)	(94,803)	(4)
8200 本期淨利		\$ 227,974	8	\$ 200,28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807	2	\$ 42,583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五)	113,197	4	(1,88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582)	-	(4,58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8,708)	-	(6,46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 淨額		\$ 155,714	6	\$ 29,65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83,688	14	\$ 229,936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978	8	\$ 200,28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2)	-
		\$ 227,974	8	\$ 200,28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692	14	\$ 229,93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2)	-
		\$ 383,688	14	\$ 229,936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1		\$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0		\$ 2.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資本	法定	特	別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票	總	計		總	
	股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公積	公積	未	分	配	餘	備	出	售	融	資	現	益	
102年度	\$964,152	\$275,871	\$231,144	\$5,153	\$415,433	(\$32,016)	(\$16,310)	(\$29,90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09	-	(7,509)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47	(14,847)	-	-	-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427)	-	-	-	-	-	-	-	-	-	-	(28,427)	-	-	(28,427)
現金股利	-	-	-	-	200,283	-	-	-	-	-	-	-	-	-	-	200,283	(2)	-	200,281
102年度淨利	-	-	-	-	(3,804)	-	-	-	-	-	-	-	-	-	-	29,655	-	-	29,65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1,129	\$3,328	(\$1,885)	(\$29,9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38,653	\$20,000	\$561,129	\$3,328	(\$18,195)	(\$29,900)								\$2,015,038	(\$7)		\$2,015,031
103年度	\$964,152	\$275,871	\$238,653	\$20,000	\$561,129	\$3,328	(\$18,195)	(\$29,900)											
103年1月1日餘額	-	-	20,028	-	(20,028)	-	-	-	-	-	-	-	-	-	-	-	-	-	-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133)	5,133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136)	-	-	-	-	-	-	-	-	-	-	(142,136)	-	-	(142,1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7,978	-	-	-	-	-	-	-	-	-	-	227,978	(4)	-	227,974
現金股利	-	-	-	-	(2,143)	-	-	-	-	-	-	-	-	-	-	155,714	-	-	155,714
103年度淨利	-	-	-	-	\$629,933	\$47,988	(\$95,002)	(\$29,90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867	\$258,681	\$14,867	(\$29,9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964,152	\$275,871	\$258,681	\$14,867	\$629,933	\$47,988	(\$95,002)	(\$29,900)								\$2,256,594	(\$11)		\$2,256,5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13,230	\$ 295,0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九)		
資產評價利益		(1,127)	(5,996)
呆帳費用		615	1,57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79,068	84,30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12,799	16,3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十九)	-	(18,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935	521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4,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投資			
損失		9,006	10,9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087)	(14,3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9,688	20,327
匯率影響數		(25,222)	(21,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02,989	(49,630)
應收票據淨額		(8,565)	(2,272)
應收帳款		(41,762)	(136,937)
其他應收款		(4,357)	24,328
存貨		(105,013)	(37,702)
其他流動資產		(6,000)	4,0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92)	1,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615)	6,408
應付帳款		20,118	64,269
其他應付款		13,522	23,936
其他流動負債		1,485	(20,3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8	7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883	232,766
本期收取利息		18,534	13,455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19,439)	(21,3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94,672)	(129,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306	95,417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05,974)	(\$ 30,7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	70,8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5,267)	(50,9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6,943	39
無形資產增加		(17,272)	(12,8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570)	(38,1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99,774	196,0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20,000	(4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42,000	426,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03,000)	(534,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136)	(28,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38	19,618
匯率影響數		25,222	21,551
匯率變動數		30,565	30,4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161	128,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068	757,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7,229	\$ 886,06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洪淑華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附件五】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本準則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

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

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五、〔制修訂與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主要規劃及宣導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

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

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0 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第 12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4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

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第 16 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 17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 18 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第 21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3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依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4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25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6 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7 條 本公司規範檢舉制度，設專責人員稽核室薛主任，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 ann@more.com.tw、專線 04-25683402。

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應作成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會進行保護而檢舉內容會進行保密並視情節依公司規定給予獎勵。

第 28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404,097,885
加(減)：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142,68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1,955,200
加：103 度稅後淨利	227,977,9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797,791)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9,713,60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6,848,9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5 元) 94,757,198* 0.5=47,378,599	47,378,5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9,470,328
附註：	
註 1：係依精算報告提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	
註 2：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部分金額因提列原因消滅而轉回。	
註 3：	
配發員工紅利 6,448,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297,000 元	
備註：1.股利分配係參照章程股利政策。	
2.股數係以 94,757,198 股為基礎。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肆、附錄

【附錄一】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馬達）。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CP01010 手工工具製造業。

(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十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五)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八)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九)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一)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二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
- (二十五)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馬達）。
- (二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伍佰萬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登錄。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減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

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若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提名制度方式選舉，由股東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當期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正處成長期階段，未來數年仍有擴充生產之計劃資金需求，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策，其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作適當之分派，股利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裕慶



【附錄二】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除股東本人外，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在內。
- 第三條：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簽到卡所載股份數，計算出席股數。
出席股東所表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為準，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必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

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前三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依法令或章程其表決權應受限制者，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特殊狀況，經主席宣布暫時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免再為通知或公告。

第二十条：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条：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依本辦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八條：監票員之任務如：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視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47,571,9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4,757,19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475,719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47,57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104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	
				股 數	持股 %	股 數	持股 %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蔡裕慶	1030612	三年	3,038,958	3.21	3,038,958	3.21
董 事	魏成毅	1030612	三年	4,701,708	4.96	4,701,708	4.96
董 事	蔡志惠	1030612	三年	1,923,305	2.03	1,923,305	2.03
董 事	曾韋嵐	1030612	三年	3,180,668	3.36	3,180,668	3.36
董 事 (法人代表)	蔡裕成 (註一)	1030612	三年	12,842,623	13.55	12,842,623	13.55
董 事	蔡珠蘭	1030612	三年	2,937,550	3.10	2,937,550	3.10
董 事	陳文國	1030612	三年	-	-	-	-
全體董事合計				28,624,812	30.21	28,624,812	30.21
監察人	蔡文正	1030612	三年	2,640,192	2.79	2,640,192	2.79
監察人	白錫穎	1030612	三年	54,421	0.06	54,421	0.06
監察人	陳美麗	1030612	三年	4,185	0.004	5,813	0.006
全體監察人合計				2,698,798	2.804	2,700,426	2.856
法人股東及10%以上股東	寶富投資(股)公司			12,842,623	13.55	12,842,623	13.55

註一：係寶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如下：

1. 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6,448,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 4,297,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盈餘轉增資之比率：不適用。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中分派員工現金紅利5,562,000元及董監酬勞3,707,00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案相符。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